

太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依法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时,经核对对象授权,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由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财产、支出等经济状况开展调查、信息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的活动。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个人或家庭,依照本办法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第三条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坚持客观、真实、公正、效率原则。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开展,依法保护社会救助申请人的隐私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对工作开展情况,落实必要工作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核对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接受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居民家庭成员,统称为核对对象。包括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申请人有关的赡抚(扶)养义务人等。

第三章 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职责

第六条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具体承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级核对机构负责全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归集市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相关部门信息,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工作。开展核对工作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

县(市、区)核对机构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核对业务,归集县(市、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相关部门信息并汇入市级核对平台,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核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申请家庭核对对象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资料填报审核,提交核对等工作。

教育、公安、财政、人社、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医保、审批服务、房产、乡村振兴、公积金管理、残联、税务、电力、通讯、自来水、燃气等部门和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七条 经核对对象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向核对机构提供与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信息,与民政部门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根据数据信息集中的不同层级,各有关部门通过民政部门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同级核对机构提供数据查询接口或查询结果。

(一)民政部门牵头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提供社会组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婚姻、殡葬、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养老服务等相关信息。

(二)教育部门负责提供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等相关信息。

(三)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登记、机动车登记、出入境等相关信息。

(四)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及遗属补助发放等相关信息。

(五)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离退休、就业、失业登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接受就业援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企业职工遗属补助等相关信息。

(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

(七)交通部门负责提供从事营运车辆、船舶等相关信息。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大型农机具、农机购置补贴、土地经营权流转、退耕还林(草)等相关信息。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机构内死亡登记、患病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应急部门负责提供灾后救助等相关信息。

(十一)医保部门负责提供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等相关信息。

(十二)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十三)房产部门负责提供房产拥有、房产交易、房屋租赁、享受住房保障等相关信息。

(十四)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提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相关信息。

(十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及账户状态等相关信息。

(十六)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登记等相关信息。

(十七)税务部门负责提供自然人纳税、从事个体工商业或企业纳税等相关信息。

(十八)供电部门负责提供用电消费、减免等相关信息。

(十九)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用水消费、减免等相关信息。

(二十)通信部门负责提供通讯消费等相关信息。

(二十一)燃气部门负责提供燃气消费等相关信息。

(二十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的需要提供有关信息。

第八条 对市本级核对平台无法获取的核对对象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信息,经核对对象授权,由市级核对机构协调省级核对机构开展信息核对。

第四章 核对内容

第九条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户籍状况、家庭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状况及其他基本情况。

(一)户籍状况指核对对象的户籍登记状况。

(二)家庭收入状况指核对对象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指核对对象拥有的全部动产、不动产以及其他应计入的财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及市场主体、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四)其他基本情况包括婚姻、赡(抚、扶)养人、失踪、就业、就

学和残疾人等级、类别等情况。

(五)其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核对的内容。

第五章 核对方式

第十条 核对工作以核对平台采集数据开展信息化比对为主要方式。县(市、区)核对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工作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调查取证等方式,全面核实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

第十一条 对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专项救助的核对对象,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可与市级民政部门签订核对工作协议,委托市级核对机构进行核对。县(市、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有相关业务需求的,可参照市级协议开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专项救助部门及时将救助对象认定结果、救助情况等共享给民政部门。

第六章 核对流程

第十二条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民政行业标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总则》(MZ/T072-2016)相关规定进行。核对机构基于核对对象授权和救助部门委托开展核对。授权和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含合法的电子文件)进行,核对机

构在授权、委托范围内进行核对,不得超越授权和委托范围。核对对象有困难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或组织代为提出核对申请。核对流程分接受核对申请、信息获取、信息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核对对象提出救助申请时,须提交身份证(或户口簿本人页)并签署《太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二)由受理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太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申报资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信息录入太原市民政民生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交县(市、区)核对机构开展信息核对。授权书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制作。

(三)县(市、区)核对机构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核对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太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将核对对象信息委托市级核对机构进行信息核对。审核不合格的,资料退回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补充完善。委托书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制作。

(四)市级核对机构接受县级核对机构委托后,可通过信息共享单位或其他核对机构获取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出具核对报告。

(五)市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开展信息核对的,

由市级核对机构进行资料审核、获取信息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报告。

第十三条 根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可对已获得社会救助资格的家庭开展复查。有跨省、跨市核对需求的,市级核对机构可向省级核对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核对机构通过部省联网平台和省内信息核对平台发起跨省、跨市信息核对。

第十四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核对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核对委托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确需复核的,委托单位向出具核对报告的对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核对机构接到复核申请后,对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复核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核对报告仅作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认定或复查救助对象资格的参考,不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及所有接触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在核对工作中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不得用于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事项。非法向他人提供核对对象信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

责任。

第十七条 核对对象应积极配合核对机构依法开展核对工作,如实提供个人或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